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JHB-202004011)

建设单位：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峰

编制单位：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鸿建

项目负责人：刘启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17755857908

电话： 0551-6677139

邮编： 236000

邮编： 231100

地址： 太和县双浮镇前进行
政村刘老家村西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
发区梅冲湖路长线钢构院内
五楼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正式报告之日起 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32

附件 2 备案文件 33

附件 3 环评标准确认函..... 34

附件 4 环评批复意见 36

附件 5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40

附件 6 厂区周围房屋租赁协议 41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42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划 ☒ ）				
建设单位地址	太和县双浮镇前进行政村刘老家村西				
主要产品名称	聚酯螺旋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9.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正发布，2018.1.1 生效）；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9号，2018年。 3 、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确认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的函》太环行审函[2019]123号； (2)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太环行审[2020]23号； (3) 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1）； (4) 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5) 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执行排放标准如下：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送外运，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弃物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控制要求。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过程**1、项目验收背景**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阜阳市太和县双浮镇前进行政村刘老家村西。

聚酯螺旋网具有质量稳定，寿命长的特点。广泛用于生产纸板、牛皮纸、瓦楞纸、单双面白板纸，代替造纸机干燥部干毯、帆布，也广泛应用于煤矿、食品、医药等行业中设备的传送带。随着聚酯螺旋网的需求量增大，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带动周边农村经济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行业代码 C1789），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鼓励类和限制类，应属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委托安徽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及环境保护科学监督管理的依据。

2020 年 3 月 3 日，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给予批复(太环行审[2020]23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安装，2020 年 4 月 10 日竣工，2020 年 4 月开始调试运行，在运营稳定正常后，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为此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4 月 21 日-22 日进行数据采集。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并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阜阳市太和县双浮镇前进行政村刘老家村西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1500m²，总建筑面积 2850m²。项目共建设一条生产线，原料及成品存放区，配置 34 台绕环机、两台定型机、10 套人工铺台及其他配套设施。

周边关系：项目中心点坐标 E115.60466230，N33.29254356，项目东侧为废弃民宅，南侧为村庄道路，西侧原为废弃民宅，后为生产需要，租赁做员工宿舍，北侧为村民自家养猪场所，项目周边关系见下图。



图 2-1 项目位置图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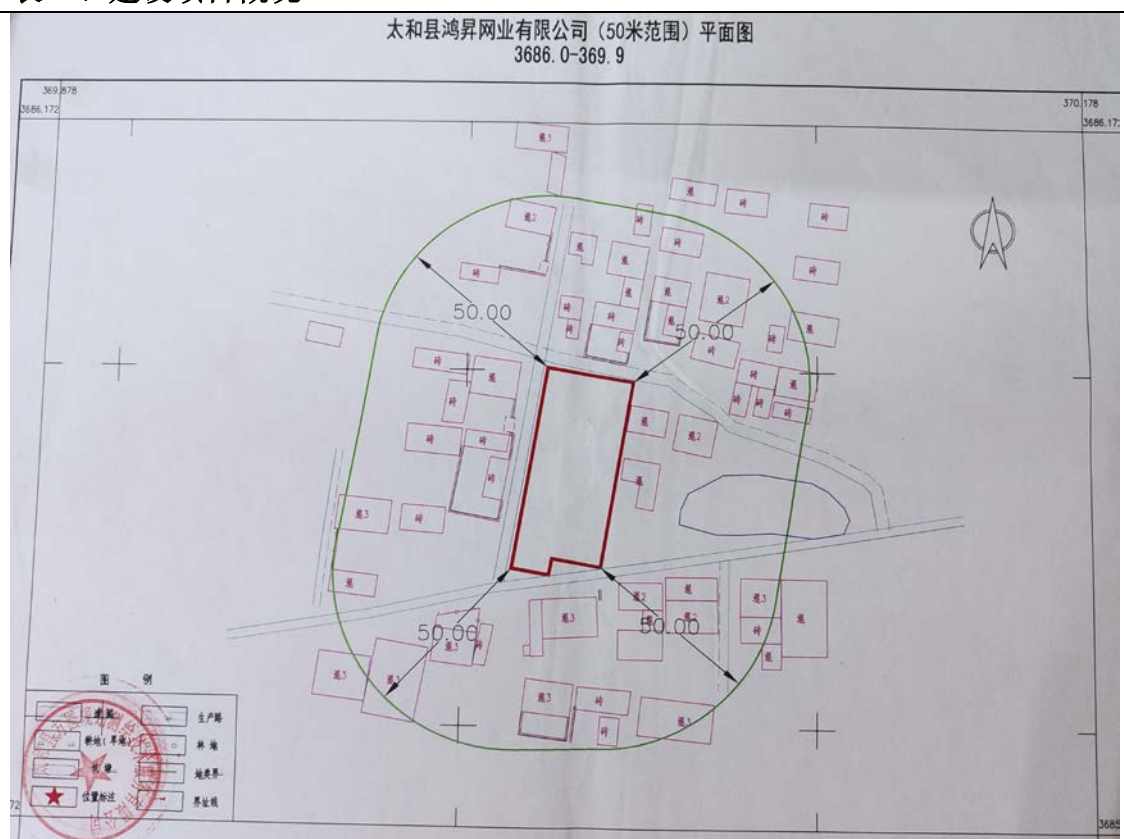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项目四邻到验收时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与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层钢结构厂房，占地 1500 m ² ，建筑面积 2400 m ² ，内设 34 台绕环机、两台定型机、10 套人工铺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旱厕及配套设施	共三层，占地 150 m ² ，建筑面积 4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位于车间 2 层，占地约 80 m ² ，成品堆放区位于一楼约占地 1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电力	依托刘老家村供电，年用量约 39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依托刘老家村供水网供水，年用量约 226.02m ³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少量生产用水以水蒸气形式全部进入大气，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抽送外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消防	车间内拟设配套消防器材	配水基型灭火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设风球通风器，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场区西北角处设置 8m ³ 的化粪池，定期抽送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规范的垃圾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清运；不合格织网片、边角料、废聚酯单丝线头及废包装材料暂存在车间内，定期分类外售；定型机、环绕机设备定期保养，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布置若干垃圾桶收集一般垃圾，设立危废暂存间，储存废原料桶等。

3、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为整体验收，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4、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主要是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办公生活区等占地，属永久性占地。项目建筑物办公用房、生产车间为新建，其余员工宿舍为租赁临时用地。项目用地与环评一致。

(2)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原材料及成品储存车间，办公生活区为新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其中办公生活用房布置在厂房北侧，项目主体工艺设施布置在厂区南侧，成品存放车间在厂房一层，平面布置见下图。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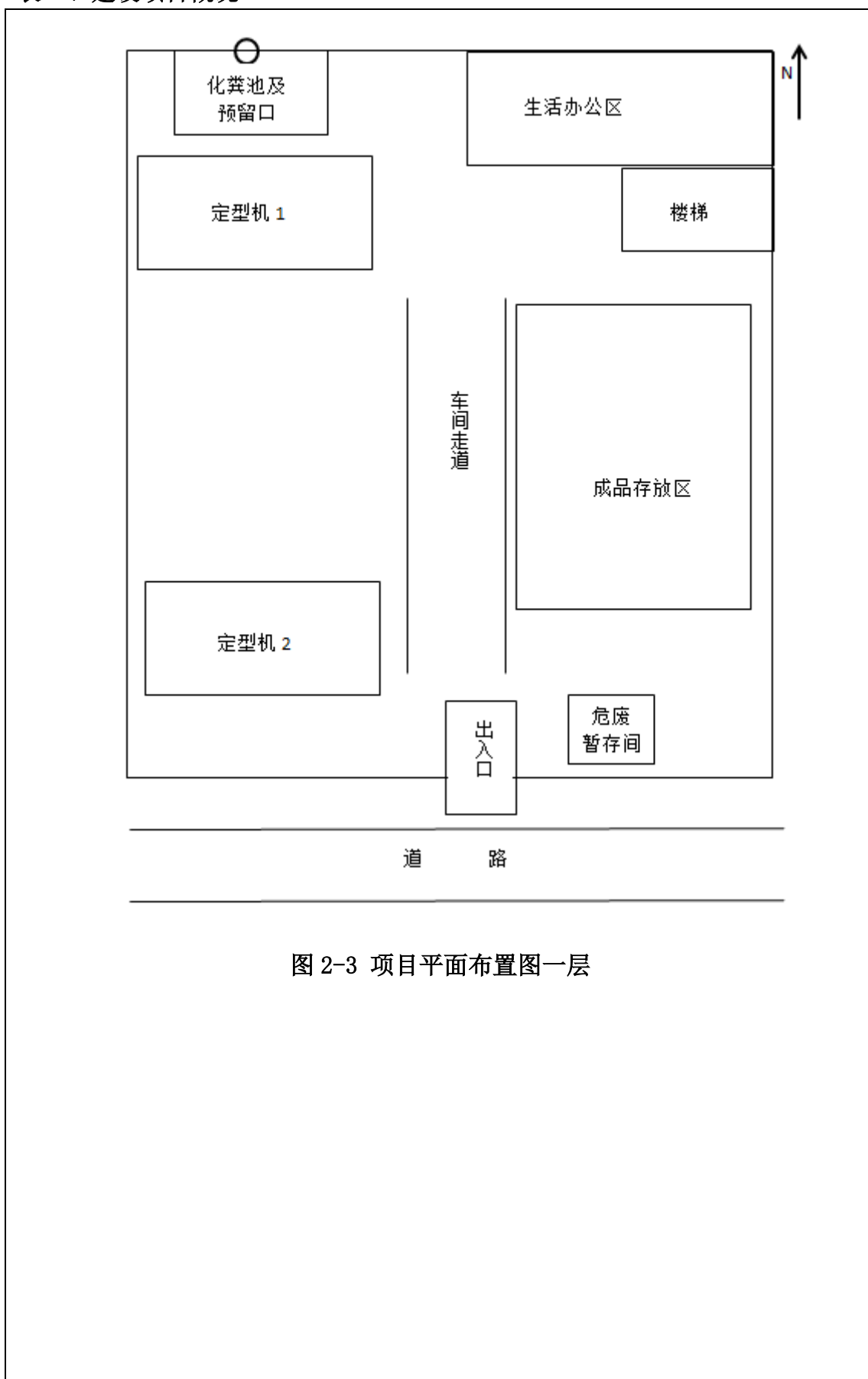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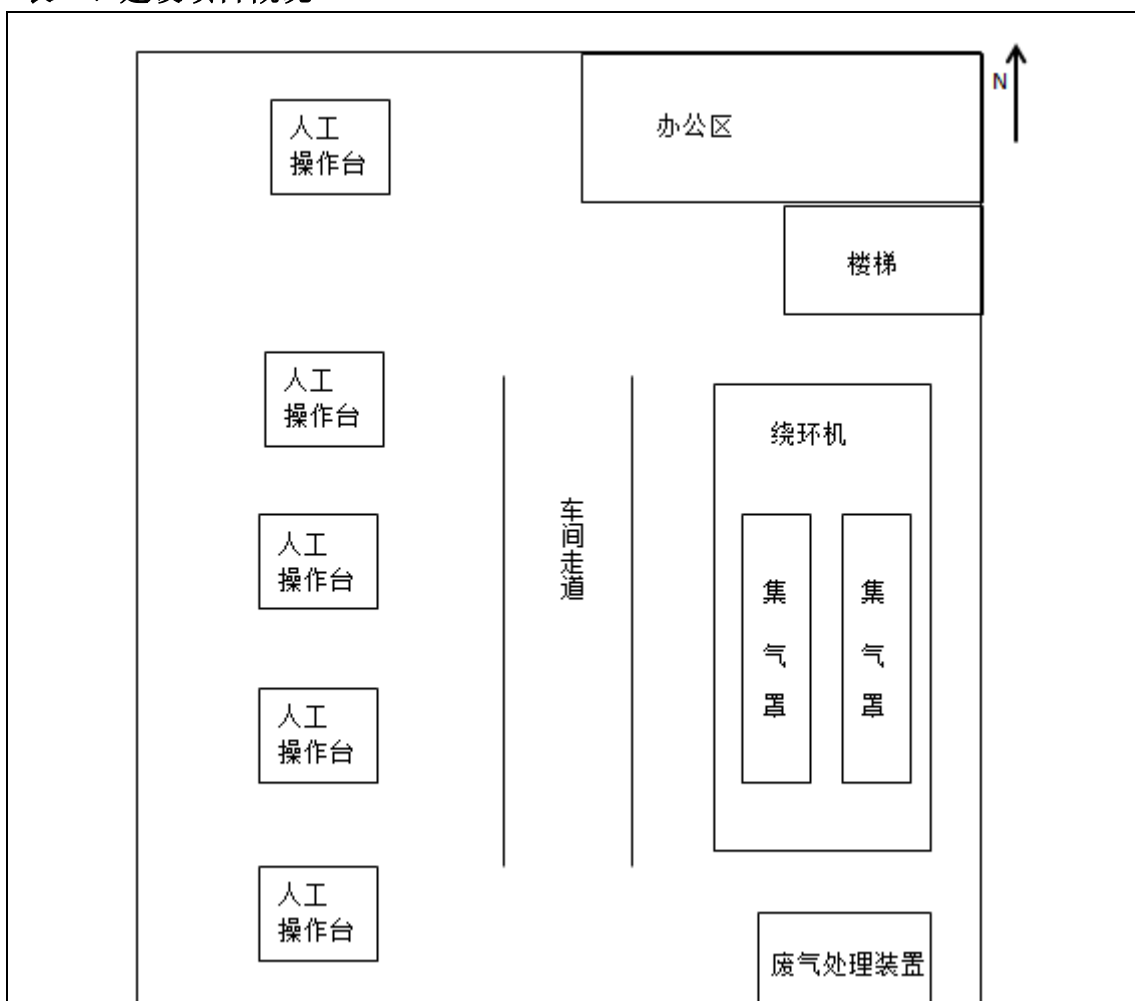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5、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 万平方米聚酯螺旋网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聚酯螺旋网	8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性质及消耗情况见表 2-3 所示。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表 2-3 原辅材料需求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聚酯单丝	t	100	与环评一致

经现场调查，监测期间原材料使用与环评一致。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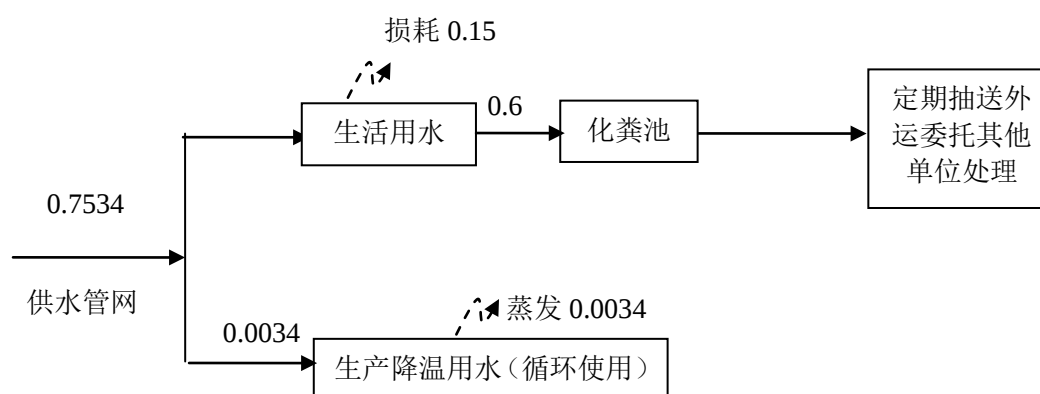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实际情况
1	绕环机	34	/	与环评一致
2	定型机	2	/	与环评一致
3	人工铺台	10	/	与环评一致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数量及用途与环评一致。

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下表。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表 2-5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万元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投资	完成日期	实际情况	
废气治理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2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与环评一致	
	屋顶处设风球通风器	0.2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8m³ 化粪池	0.5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底座、密闭隔声	1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清运	0.2		与环评一致	
	废聚酯单丝、包装废料收集后可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			
	废油脂、含油废桶、废活性炭设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胶废桶暂存后交由原供应商单位处理	1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设置配套消防器材	0.1	与环评一致		
合计投资（万元）		5.0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为周边村庄人员，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工作制，不设食堂。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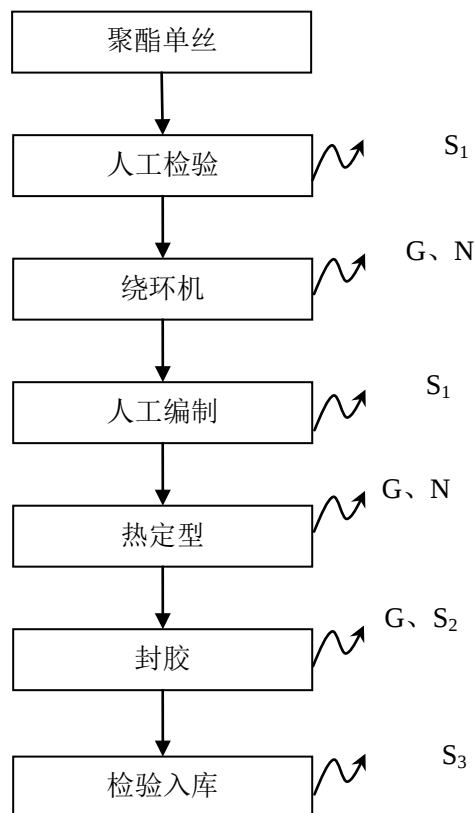
10、项目建设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属于补做环评手续，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提出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结合实际生产情况进行环评监测验收，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简述如下图示：



注： G-有机废气
N-设备噪声
S₁-废聚酯单丝；S₂-含胶废桶；S₃-废包装材料

图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原材料聚酯单丝经人工检验后，剔除明显不合格原材料，将一定聚酯单丝穿过绕环机后，成为聚酯螺旋单丝；

(2) 按照相应规格通过在人工铺台上进行人工编织；

(3) 编织完成后需经定型，在定型机中完成，目的是增强聚酯网的热稳定性能，改变聚酯网的透气性使物料能够更好的过滤；

(4) 常温下，用胶水对定型后的聚酯网进行封胶处理，使聚酯网边角固定，不易变形。封胶后的聚酯网，即得到成品，包装入库。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本项目设有 8 立方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其他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产使用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化粪池设置在车间一层北侧，车间墙外预留抽取口，具体见下图。



图 3-1 化粪池预留抽取口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绕环机和定型机加热原材料产生，另外使用桶装原材料启封后，会有少量气体挥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集气管道抽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开启车间门窗及车间顶部风球通风器排出。

废气处理设备设施见下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定型机集气罩及管道



图 3-3 绕环机收集集气罩



图 3-4 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及进出口管道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5 废气处理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是绕环机和定型机设备运转产生。通过车间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措施，设备采用减振措施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4、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废聚酯单丝及废包装材料等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在厂区布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进行定期清理；废聚酯单丝和废包装材料暂时存放厂区一层北侧废料收集处，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4、2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包括含胶废桶、废活性炭、废油脂和含油废桶。含胶废桶每年使用数量 30 个左右，使用后存放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经厂家处理后重复利用。废活性炭是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放置于危废暂存间，由设备厂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定期回收。废油脂和含油废桶含油抹布由设备定期保养产生，产生量较少，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见下图。



图 3-6 车间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一层车间北侧，布置合理，远离职工工作区域，张贴醒目标识并实行上锁管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3-1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 规律	处理设施		备□
				环评要求	实□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合理处置
	冷却水	SS	间□	循环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合理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厂房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合理处置
废气	绕环机、定型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自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然排 放
	密封胶	非甲烷总烃	间口	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排气	与环评一致	无组 织排 放
固 废	一般固废	废聚酯单 丝、废包装 材料	间断	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合理 处置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危险固废	废油脂及含 油废桶	间断	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		
		含胶废桶	间断	厂家回收，重复使用		
		废活性炭	间断	设备厂家回收，定期清理		

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及存储的聚酯螺旋网原料及产品为可燃性物质，为防范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公司配置了 9 台水基型灭火器，均为分布在车间主承重结构一侧。办公生活区域配备抽水泵，能够提供足够水源。通过加强员工宣传教育，增强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灭火器配置见下图。



图 3-7 车间配备水基型灭火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2、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

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太和县双浮镇前进行政村刘老家村西，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0 m²，总建筑面积 28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两层钢构厂房、三层办公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能力。

二、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及结论，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治理：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量 191.25t/a，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抽送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废气防治：本项目绕环机、定型机废气及封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设风球通风器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防治：工程建设应采取低噪声设备；对营运期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措施，通过厂房隔音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组装和包装废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含胶废桶、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固废，设危废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5、根据《报告表》，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居民集中区、学校及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加强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水平，挖掘资源能源循环利用潜力，严密控制生产过程，采取有效的末端治理措施，不断降低物耗能耗及污染物的产生水平。

7、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评价。你公司在建设和运行中应加强风险防范，要制订降低风险影响的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事故发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落实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8、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其中 VOCs 0.012t/a。

五、你公司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太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六、建设项目须符合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性质方可进行建设和运营。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3、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防治	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量 191.25t/a，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抽送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
废气防治	本项目绕环机、定型机废气及封胶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设风球通风器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已落实	/
噪声防治	工程建设应采取低噪声设备；对营运期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措施，通过厂房隔音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
固废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组装和包装废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含胶废桶、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固废，设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
总量控制	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其中 VOC _s 0.012t/a。	/	核算量 0.0077 t/a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有关标准分析方法、《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噪声监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确保在 $\pm 0.5\text{dB}$ 以内。

4、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规定进行。

5、测量仪器精度及测量条件按规定执行，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监测仪器：见表 5-2 及表 5-3。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溯源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YQ-2019044	2020.05.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CYYQ-2019005	2020.05.15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	GC9790Plus	CYYQ-2019083	2021.04.2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H-60E-D	CYYQ-2019065	2020.05.0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差值	是否合格
AWA6021A 校准仪	厂界噪 声	2020.04.21 昼间	94.0	93.8	0.2	合格
		2020.04.22 昼间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通过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监测，掌握正生产工况下废气排放量，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放量等。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P1	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4 次/天
◎P2	废气处理设施出气口		

2、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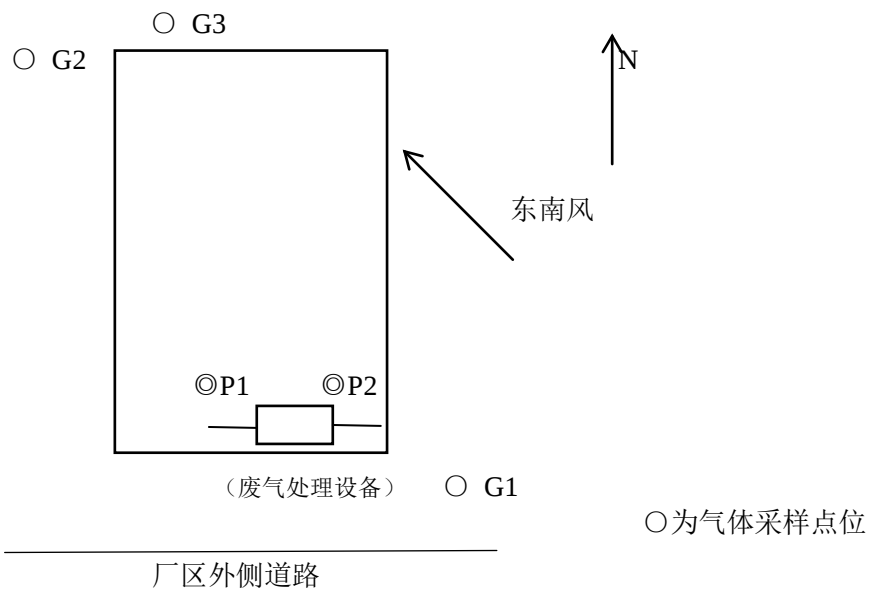
在该项目厂周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适时调整，并与采样同步记录气象参数，进行适宜度判定，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参照点 G1	厂界上风向 1 个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4 次/天
监控点 G2	厂界下风向 10 米内		
监控点 G3			
备注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同步监测		

监测采用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气体采样点位示意图（仅显示代表风向时）：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二、噪声

1、监测目的

通过对厂界噪声监测，了解工程生产线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

2、监测范围

依据项目厂区边界 1 米范围设点监测。

3、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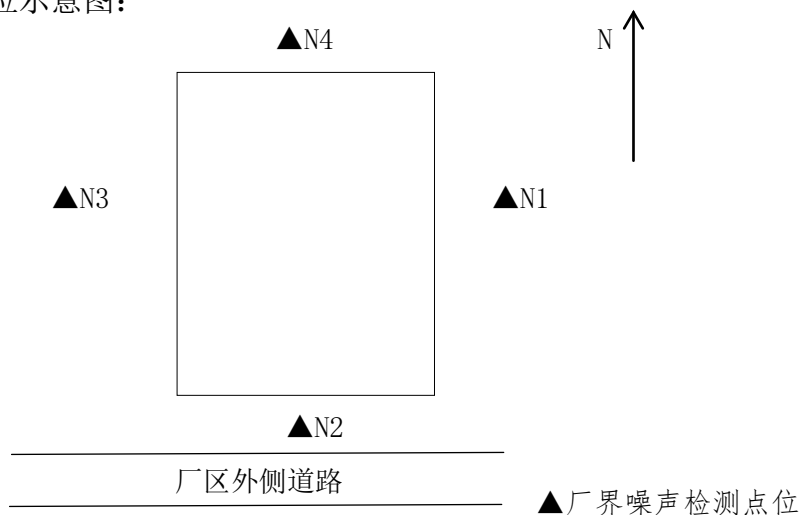
在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测点，共计 4 个厂界噪声测点。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 1 米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 1 米	N2		
西厂界 1 米	N3		
北厂界 1 米	N4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试生产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项目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生产符合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4.21	生产线	267 m ² /d	240.31 m ² /d	90%
2020.04.22	生产线	267 m ² /d	245.65 m ² /d	92%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90%、92%,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要求。

备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8 小时/天。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结果 频次	名称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04-21	第 1 次	13.21	7168	/
	第 2 次	12.96	7137	/
	第 3 次	13.79	7472	/
	第 4 次	13.35	7130	/
2020-04-22	第 1 次	13.72	6639	/
	第 2 次	12.95	6702	/
	第 3 次	13.31	7006	/
	第 4 次	13.62	6630	/
备注	均值	13.36	6985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出气口)

结果 频次	名称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04-21	第 1 次	0.50	6356	0.0032
	第 2 次	0.50	6512	0.0033
	第 3 次	0.48	6415	0.00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第 4 次	0.50	6443	0.0032
2020-04-22	第 1 次	0.50	6548	0.0033
	第 2 次	0.49	6529	0.0033
	第 3 次	0.47	6549	0.0031
	第 4 次	0.49	6568	0.0032
备注	均值	0.49	6490	0.00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根据表 7-2~7-3 中监测结果，2020 年 04 月 21 日~22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气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0.49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32kg/h；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风量取值 6500 m³/h 与进气口风量一致，基本不存在漏风情况（环评中要求的风量为 4000 m³/h）。废气处理设施的工作效率 η 计算采用浓度法进行计算：

$$\eta = (L_1 - L_2) / L_1 * 100\%$$

公式中： η —废气处理设施的工作效率，%；

L_1 —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废气浓度，mg/m³；

L_2 —废气处理设施出气口废气浓度，mg/m³。

根据监测数据，进口处的浓度均值为 13.36 mg/m³，出口处的浓度均值为 0.49 mg/m³。经计算，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为 96.3%，满足环评中要求的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80%，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功能满足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 0.49 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32kg/h，年排放量为 0.0077t/a；环评批复中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12t/a，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区域环境特征，在该项目厂界外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设 1 个无组织废气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2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 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参照点 G1	2020.04.21	0.36	0.36	0.36	0.37
		2020.04.22	0.40	0.38	0.35	0.36
	项目下风向 G2	2020.04.21	0.27	0.35	0.32	0.33
		2020.04.22	0.34	0.34	0.33	0.35
	项目下风向 G3	2020.04.21	0.35	0.35	0.31	0.32
		2020.04.22	0.32	0.36	0.34	0.35
备注	“ND”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2020.04.21-2020.04.22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36mg/m³，远小于 4.0 mg/m³，两日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G1	G2	G3	G1	G2	G3	G1	G2	G3
2020.04.21	12.3	12.3	12.3	100.2	100.2	100.2	1.8	1.8	1.8
	13.4	13.4	13.4	100.2	100.2	100.2	1.9	1.9	1.9
	13.9	13.9	13.9	100.2	100.2	100.2	2.1	2.1	2.1
	14.7	14.7	14.7	100.2	100.2	100.2	1.7	1.7	1.7
风向	东南风			天气			多云		
2020.04.22	16.7	16.7	16.7	100.1	100.1	100.1	2.8	2.8	2.8
	17.3	17.3	17.3	100.1	100.1	100.1	2.6	2.6	2.6
	17.6	17.6	17.6	100.1	100.1	100.1	2.7	2.7	2.7
	18.2	18.2	18.2	100.1	100.1	100.1	2.8	2.8	2.8
风向	东北风			天气			多云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噪声监测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结果
▲N1 厂界东外 1m	厂界噪声	2020. 04. 21	50. 5	43. 2	合格
		2020. 04. 22	51. 0	44. 6	合格
▲N2 厂界南外 1m		2020. 04. 21	52. 0	43. 1	合格
		2020. 04. 22	51. 3	47. 3	合格
▲N3 厂界西外 1m		2020. 04. 21	50. 8	42. 8	合格
		2020. 04. 22	51. 2	42. 8	合格
▲N4 厂界北外 1m		2020. 04. 21	51. 2	44. 8	合格
		2020. 04. 22	51. 2	44. 4	合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范围为 50.5~52.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2.8~47.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4 月 21 日~22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22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功能满足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0.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32\text{kg}/\text{h}$ ；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96.3%，满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36\text{mg}/\text{m}^3$ ，两日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厂区内废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道路两侧排水沟排进河沟。经调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本项目污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范围为 $50.5\sim 52.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2.8\sim 47.3\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 夜间 $50\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固废

经调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存放于车间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回收。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77t/a。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6、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东西两侧为租赁员工宿舍，周边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且验收期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台账。
- 2、污水治理化粪池请有关单位定期清运，夏季避免气味四散。
- 3、危险固废需严格管理，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要定期清运。

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222-17-03-021040		建设地点		太和县双浮镇前进行政村刘老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				实际生产能力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		环评单位		安徽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太环行审【2020】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2MA2MX6PE0D		验收时间		2020.4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49	120			0.0077				0.012		+0.007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验收监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年4月20日

附件2 备案文件

太和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1222-17-03-021040	
项目法人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太和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纺织		国标行业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双浮镇前进行政村刘老家村西				
建设内容及规模	和县鸿昇网业建设年产5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拟投资500万元购进2台定型机, 34台绕环机, 10个人工编制台板。项目地址位于阜阳市太和县双浮镇前进村委会刘老家村西。在符合双浮镇建设用地规划的基础上, 利用村庄闲散建设用地1350平方。建设双层钢结构厂房共计建筑面积2400平方, 工期为2个月。办公楼三层, 占地面积150平方, 建筑面积450平方, 8立方化粪池一个, 用于收集生活污水				
年新增生产能力	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2019年08月22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环评标准确认函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太环行审函〔2019〕123 号

关于确认“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的函

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3) 项目区域声环境，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送外运，不外排。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已完成；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排放标准。

(4) 一般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指标》(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控制要求。



附件 4 环评批复意见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太环行审〔2020〕23 号

签发人：肖志强

关于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太和县双浮镇前进行政村刘老家村西，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0 m²，总建筑面积 28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两层钢构厂房、三层办公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能力。

二、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省

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及结论，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治理：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量191.25t/a，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抽送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废气防治：本项目绕环机、定型机废气及封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设风球通风器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防治：工程建设应采取低噪声设备；对营运期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措施，通过厂房隔音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组装和包装废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含胶废桶、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固废，设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5、根据《报告表》，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50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居民集中区、学校及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加强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水平，挖掘资源能源循环利用潜力，严密控制生产过程，采取有效的末端治理措施，不断降低物耗能耗及污染物的产生水平。

7、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评价。你公司在建设和运行中应加强风险防范，要制订降低风险影响的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事故发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落实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8、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其中VOCs0.012t/a。

五、你公司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太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六、建设项目须符合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性质方可进行建设和运营。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

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抄送：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太和县人民政府，双浮镇人民政府，太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5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永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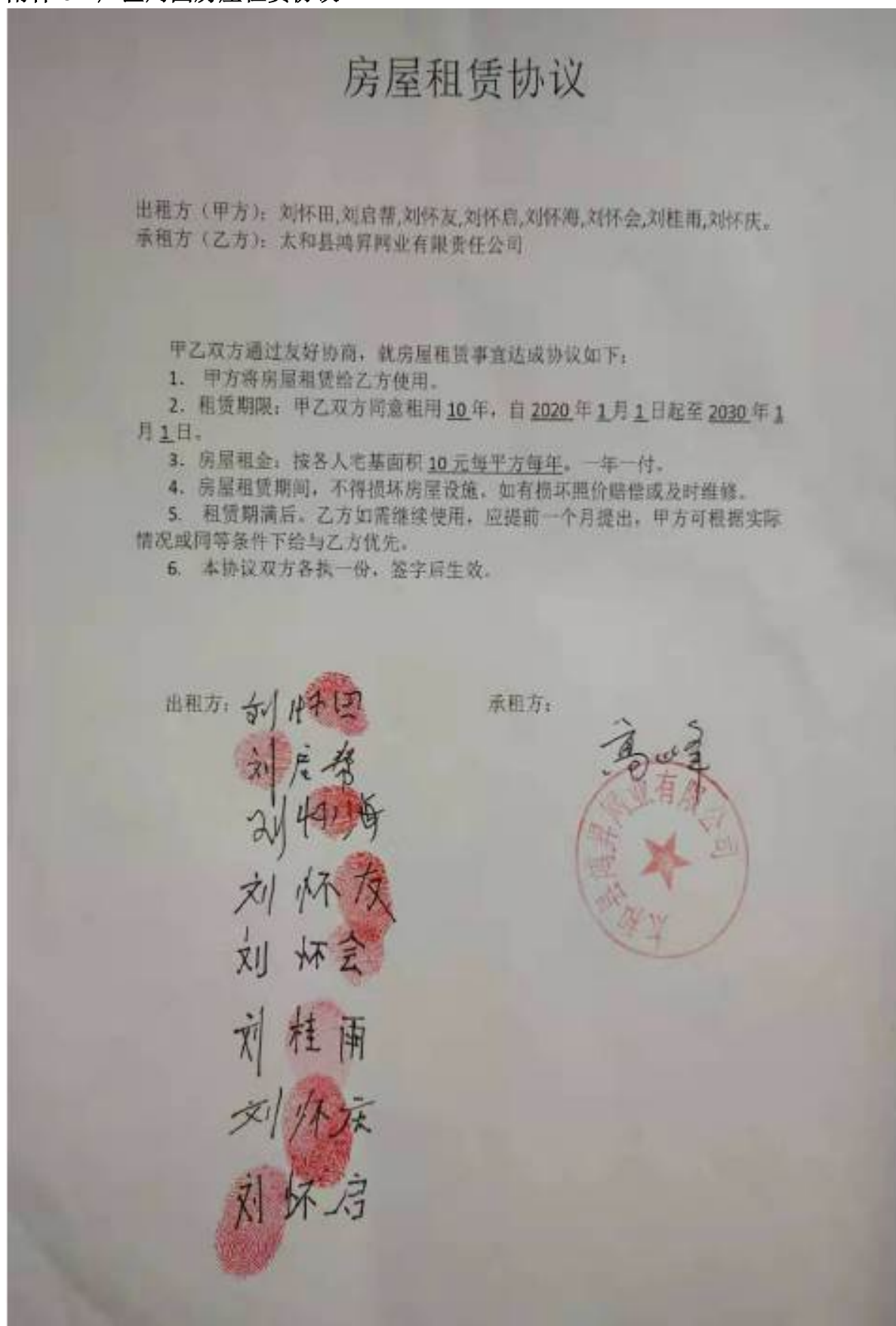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2. 甲方铺设管道把生活污水排至乙方指定区域密封化粪池，甲方负责排污管道的维护和管理。
3.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处理的生活污水进行合理处理，并达标排放。
4. 双方约定污水处理费用为 300 元/次。
5. 甲方不得将非生活污水排放至化粪池，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6.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生效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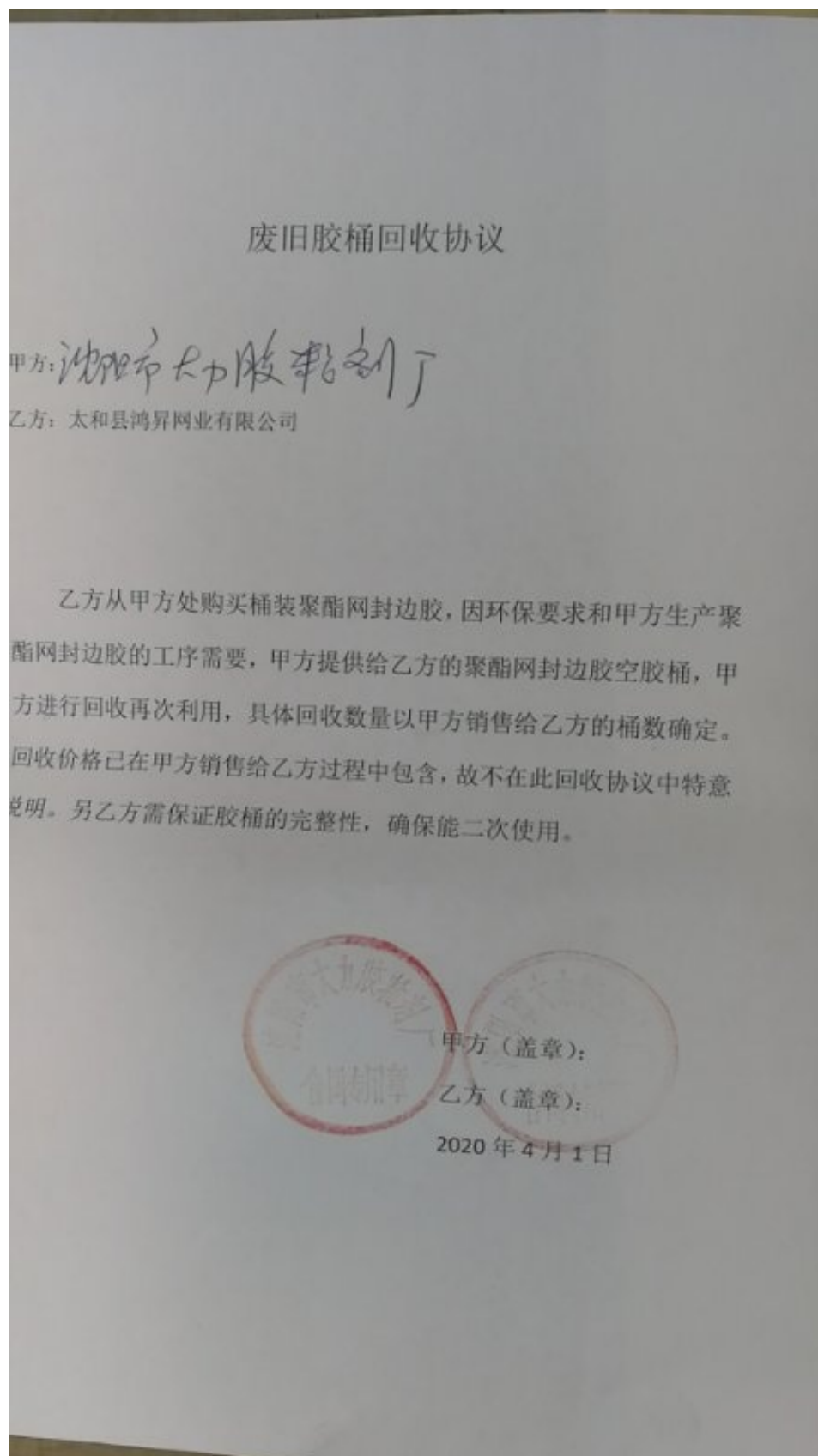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8712552798
19年10月1日

乙方：安徽永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19年 月 日

附件6 厂区周围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YHJ20200421003

委托单位: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受检内容: 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时间: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四、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六、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七、本报告类型分为：日常检测、定期检测、评价检测、监督检测、委托检测、验收检测、发证检测、复证检测、经常性检测。

八、非本公司授权解释人对本报告无解释权，其他人等解释说明均视为无效。

公司名称：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梅冲湖路长线钢构院内五楼

邮编：231100

电话：0551-66776139

传真：0551-66776239

第 2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CYHJ20200421003

项目信息

受检内容	建设年产 8 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废气、噪声
项目地址	太和县双浮镇前进行政村刘老家村西
受检单位名称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人员	叶磊、刘启
采样/现场检测时间	2020.04.21-2020.04.22
实验室分析时间	2020.04.22-2020.04.23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 烃 (mg/m^3)	废气处理设 备进口 P1	2020.04.21	13.21	12.96	13.79	13.35
		2020.04.22	13.72	12.95	13.31	13.62
	废气处理设 备出口 P2	2020.04.21	0.50	0.50	0.48	0.50
		2020.04.22	0.50	0.49	0.47	0.49
	项目上风向 G1	2020.04.21	0.36	0.36	0.36	0.37
		2020.04.22	0.40	0.38	0.35	0.36
	项目下风向 G2	2020.04.21	0.27	0.35	0.32	0.33
		2020.04.22	0.34	0.34	0.33	0.35
	项目下风向 G3	2020.04.21	0.35	0.35	0.31	0.32
		2020.04.22	0.32	0.36	0.34	0.35
备注	"ND" 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气体采样点位示意图 (仅显示代表风向时):



报告编号: CYHJ20200421003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厂界东 外 1m	厂界噪声	2020.04.21	50.5	43.2
		2020.04.22	51.0	44.6
▲N2 厂界南 外 1m		2020.04.21	52.0	43.1
		2020.04.22	51.3	47.3
▲N3 厂界西 外 1m		2020.04.21	50.8	42.8
		2020.04.22	51.2	42.8
▲N4 厂界北 外 1m		2020.04.21	51.2	44.8
		2020.04.22	51.2	44.4
测试现场参数	时间	昼间		夜间
	2020.04.21	09:47		22:06
		09:53		22:11
		09:58		22:17
		10:05		22:21
	校准前 dB(A)	93.8	校准后 dB(A)	93.8
	检测当时天气条件: 风速 昼 1.8m/s 夜 1.7m/s 天气状况: 多云			
	2020.04.22	10:18		22:03
		10:26		22:08
		10:31		22:16
		10:36		22:22
	校准前 dB(A)	93.8	校准后 dB(A)	93.8
	检测当时天气条件: 风速 昼 2.8m/s 夜 2.6m/s 天气状况: 多云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N4

北 ↑

▲N1

▲N3

▲N2

厂区外侧道路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号: CYHJ20200421003

检测信息

表 3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表 4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	“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表 5 检测过程中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溯源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YQ-2019044	2020.05.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CYYQ-2019005	2020.05.15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	GC9790Plus	CYYQ-2019083	2021.04.2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H-60E-D	CYYQ-2019065	2020.05.06

表 6 废气采样现场参数

6-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体积
P1: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020.04.21	14:09	23.53	7168	1L
		14:51	23.44	7137	
		15:31	24.56	7472	
		16:22	23.42	7130	
	2020.04.22	10:38	21.82	6639	
		10:56	22.02	6702	
		11:16	23.02	7006	
		11:35	21.79	6630	
P2: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2020.04.21	16:44	20.74	6356	
		16:54	21.25	6512	
		17:15	20.94	6415	
		17:27	21.03	6443	
	2020.04.22	09:28	21.37	6548	
		09:44	21.31	6529	
		09:56	21.38	6549	
		10:17	21.44	6568	
备注	排气筒高 15 米, 烟道直径 0.35 米				

第 5 页 共 6 页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大和县鸿异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平方 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3日，大和县鸿异网业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技术专家、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共8位代表（名单附后）及建设单位代表1名。验收工作组根据《大和县鸿异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示口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项目位于阜阳市大和县双浮镇前进行政村刘老家村西，项目东侧为废弃民宅，南侧为村庄道路，西侧原为废弃民宅，后为生产需要，租赁做员工宿舍，北侧为村民自家养猪场所。总占地面积1500m²，总建筑面积2850m²。项目共建设二条生产线，原料及成品存放区，配置34台绕环机、两台定型机、10套人工铺台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8月22日取得阜阳市大和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2019-341222-17-03-021040；于2019年9月13日委托安徽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11月，完成《大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20年3月3日，阜阳市大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大环行审[2020]23号文件《关于大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安装环保设备设施，2020年4月安装竣工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共建设二条生产线，原料及成品存放区，配置34台绕环机、两台定型机、10套人工铺台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沉淀后定期抽送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绕环机、定型机废气及封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设风球通风器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

工程建设应采取低噪声设备；对营运期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措施，通过厂房隔音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组装和包装废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含胶废桶、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固废，设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效率

废气去除效率为96.3%。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077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大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签到表

2020年5月13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号码
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	高辉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815284186
	高心军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18712552798
专家	潘磊	阜阳市固废中心	主任	18655886065
	张	阜阳市环研所	主任	15558566953
	孙小冬	市环研所	主任	13958798498
验收监测单位	刘良	创怡环保	工程师	0551-6677139
	叶磊	创怡环保	检测员	18855730926
环评单位	刘琳	天洁公司	主任	0558-2171326
其他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设计之初就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提出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施工简况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在设备安装时就针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8月22日取得阜阳市太和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2019-341222-17-03-021040；于2019年9月13日委托安徽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19年11月，完成《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20年3月3日，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太环行审〔2020〕23号文件《关于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2020年4月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创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平方聚酯螺旋网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年4月18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多次进行现场勘察并与现场负责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

工程和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在收集委托方有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安徽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监测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数据并参考有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2020 年 5 月我公司组织安徽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环保方面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形成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总经理担任组长，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全面负责环境管理。已制定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环保管理办法》、《现场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考核细则》等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暂未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暂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会议过程中提出：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太和县鸿昇网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